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在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增加了《关于选举颜开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7日（星期日）至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张秀文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343,049,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47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342,920,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43,017,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4,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20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94%。

表决结果：通过。

2、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43,017,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4,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20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94%。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43,017,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4,5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28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17%。

表决结果：通过。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43,017,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4,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20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94%。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43,017,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4,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20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94%。

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6,431,346.75元，母公司的净利润174,731,908.42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473,190.8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33,644,823.67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1,262,602,979.58元。

在目前工程机械市场持续低迷情况下，为保证公司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流，维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2014年度盈利情况及2015年的生产经营、投资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

同意343,013,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21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5,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784%。

表决结果：通过。

7、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343,017,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4,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20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94%。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与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232,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734%；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6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4,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20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94%。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张秀文合计所持342,785,501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8.2、与山重建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252,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291%；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0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4,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20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94%。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42,765,440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8.3、与山东山推胜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232,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734%；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6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4,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20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94%。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张秀文合计所持342,785,501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8.4、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251,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629%；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7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3,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714%；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86%。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42,765,440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8.5、与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252,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291%；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0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4,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20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94%。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42,765,440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8.6、与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342,997,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4,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20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94%。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王飞所持19,800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9、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43,017,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4,5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28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17%。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与有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43,017,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4,5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28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17%。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1,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373%；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2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002%；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98%。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42,765,440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1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43,017,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002%；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98%。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43,017,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4,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20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94%。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43,017,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4,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20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94%。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选举颜开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43,017,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002%；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2,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98%。

表决结果：当选。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已于2015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峰律师、项瑾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现场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1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15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利群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3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5日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15:00 至2015年6月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7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7、出席对象：截止2015年5月27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凯宾斯基酒店十六楼公司证券部。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11；投票简称：烯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审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本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一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15:00至2015年6月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的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股东可以采用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即可使用。

②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22903598

联系传真：024-22921377

邮政编码：110003

联系人：戴子凡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公司出席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件有效。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2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经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计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期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公司于2014年9月4日为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的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此货款于2015年3月4日到期，截止目前丽港稀土未履行还款义务，公司现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公司正在积极与贷款银行协商解决方案。

●此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担保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对提高全资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提高全资子公司贷款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全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科技)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期间融资提供一定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新研究院)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期间融资提供一定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烯碳石墨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墨烯科技)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期间融资提供一定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

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利群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此期间签署上述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持股比例（%）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7000	王利群	连云港	5000	碳新材料技术研发、转让，项目投资及销售。	100%	5,167.05	3,900.30	1.67	-119.70
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翁建军	连云港	1000	碳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	100%	951.44	191.44	0	-8.56
烯碳石墨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	王向阳	常州	10000	石墨烯及产品、碳材料技术的开发、服务、转移、咨询；投资及资产管理	100%				

注：烯碳石墨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1月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烯碳石墨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和方式：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

4、截至目前，就上述事项本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根据烯碳科技、碳新研究院和石墨烯科技的实际借款情况在担保总额之内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正常经营业务和企业发展需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前，我们已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并对本次担保表示认可，现就本次担保表决程序及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2,500万元。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金额为15,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0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6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0,672,0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2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90,672,06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38,340,076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9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	01******801	杨潇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红股增加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125	0.03%	65,531	327,656	0.0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62,125	0.03%	65,531	327,656	0.0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2,125	0.03%	65,531	327,656	0.0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2,125	0.03%	65,531	327,656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409,936	99.97%	247,602,484	1,238,012,420	99.97%
1、人民币普通股	990,409,936	99.97%	247,602,484	1,238,012,420	99.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90,409,936	99.97%	247,602,484	1,238,012,420	99.97%
三、股份总数	990,672,061	100.00%	247,668,015	1,238,340,076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238,340,076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430元。

八、咨询及联系办法

1、咨询部门：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电话：0791-83896755 传真：0791-83896755

3、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层　邮编：330038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4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本次追加承诺的股东为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长实"），其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室-397，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郭昌玮，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规划（以上均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珠海长实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21,086	29%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合计	42,221,086	29%	-

（备注：珠海长实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珠海长实的承诺，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的公告编号为2015-056、2015-057中，将珠海长实持有的公司42,221,086股表述为有限售流通股，而珠海长实取得受让登记时，持有的公司42,221,086股登记的是无限售流通股。）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珠海长实最近12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限售期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月）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珠海长实	无限售流通股	42,221,086	29%	无	12	2016-05-11	无

2、珠海长实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42,221,086股股份。若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本次追加承诺，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殷克胜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殷克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殷克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由于殷克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殷克胜先生的辞职需自本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殷克胜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步丹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步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有关规定，步丹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步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指定公司王永立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向殷克胜先生和步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王永立副总经理简历

王永立先生，出生于1967年9月，获天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2年10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经营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经理等职。2014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新三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罗米新"）于2015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正式挂牌。普罗米新的证券简称：普罗米新，证券代码为832483，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普罗米新3,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30%，普罗米新主营业务：为高铁、地铁、水电大坝提供精密三维空间定位软件服务业务。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77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08日和2014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更名：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4年12月09日及2014年12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8日陆续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目前已购买公司股票4,465,303股，成交金额合计260,937,263.19元，交易均价为58.44元/股。

后期公司将持续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5-018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闽灿坤B"（证券代码：200512)，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14日至5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拟收购灿坤先端智能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目前香港全资子公司"奥升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商业登记手续。公司将视该项目办理进度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优柏工业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票25,633,718股，持股比例为13.83%）于2015年5月18日减持20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卖出价格为每股HKD 12.91元。除此之外，其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以上说明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